**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养老学院电梯**

**配套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公司：江苏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目　 　录**

1. **招标文件核准单………………………………………………………………3**

**投标须知………………………………………………………………………4**

**前附表…………………………………………………………………………4**

**招标公告………………………………………………………………………6**

**一、总则………………………………………………………………………8**

**二、招标文件…………………………………………………………………8**

**三、投标报价…………………………………………………………………9**

**四、投标文件…………………………………………………………………14**

**五、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16**

**六、开标………………………………………………………………………16**

**七、评标、定标………………………………………………………………16**

**八、合同订立 ……………………………………………………………… 19**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21**

**第三章 清单及报价表…………………………………………………………………24**

**第四章 技术条款………………………………………………………………………27**

**招标文件核准单**

**江苏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的委托，对**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养老学院电梯配套工程** 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2019年1月经办人：李雪芹联系电话：0516-83822529 通讯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康馨二期门面房B27D1-405室 |
| 招标人核准意见经办人：赵主任联系电话： 0516-83107302通讯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欣欣路东首1号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2019年1月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一）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工 程 综 合 说 明**工程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养老学院电梯配套工程；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欣欣路东首1号；工程标段划分：一个标段；合同估算价:约33万元；要求质量标准：合格；要求工期:20日历天；招标范围：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养老学院电梯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
| 2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拨款，已落实。 |
| 3 | 投标有效期为：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45天（日历天） |
| 4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正本1份、副本2份，文档格式：文字DOC格式，单独的表格文件为XLS格式。 |
| 5 | 现场踏勘时间：自行勘查。**提交答疑时间：2019年1月28日 16时 00 分前****回复答疑时间：2019 年 1月29日 16 时 00 分前** |
| 6 | **质疑方式：**请将加盖公章的质疑文件扫描件及word格式质疑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sjx456@163.com）。 |
| 7 | 质疑回复方式：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邮件方式发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从邮箱中予以确认。 |
| 8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均为 **2019 年1月31日14时30分**开标时间均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收标书、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康馨园二期门面房B27d1-405室 江苏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前 附 表（二）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9 | **注意：以下招标文件中加黑体的字为投标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一、**投标人在本工程开标会议上应出示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否则视为自动弃权：**1、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身份证；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3、资质证书。**二、本工程无效标书判定：**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9、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0、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 **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江苏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全称）受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招标人全称)的委托，对**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养老学院电梯配套工程**（工程名称）进行邀请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2本工程具体概况： 详见前附表。

**注意：以下文件中招标人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2、资金来源**

招标人的资金已经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各项支付。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

为履行本施工合同的目的，参加投标的施工企业（以下称“投标人”）至少须满足工程所需的资质等级及各项资料，包括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报名时应提交下列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3.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3拟选派注册建造师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资质；

3.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5注册建造师安全资格证书（B证）

3.6单位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3.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备选标**

本工程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备选标。

**5、投标费用、招标代理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5.2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本工程招标代理费肆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6、现场踏勘**

建议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所有澄清、修改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中的补充资料和答疑纪要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清单及报价表；

第四章 技术条款；

7.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规范、清单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邮箱（jsjx456@163.com）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邮箱（jsjx456@163.com）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9.3澄清文件按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邮箱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9.2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应进行归纳汇总，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编制答疑纪要，并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三、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内容**

10.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所含施工图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10.2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0.3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10.4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5 投标人在现场勘察时应充分了解周边原有建筑、设施，事先视察工地，取得所有有关资料及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邻近建筑物、工地情况、开挖的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之情况，投标人须按接收工地日的现况，接收工地及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以及施工过程中因工地特殊情况而引起二次搬运、上楼、安全防护等，包括甲供设备（材料）的采购与保管费和从地面指定堆放地点至安装位置的二次搬运、上楼、安全防护等，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这样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关于此类费用的任何诉讼或索赔。

10.6 安全文明施工是投标人的责任，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由于投标人施工而导致的扰民或民扰引起的诉讼或索赔。由于施工场地的环境特殊，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时充分考虑因扰民与民扰而造成的工期影响与费用增加，在报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由于投标人考虑不周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1 投标报价方式**

1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施工期间人工费变化，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1.2 材料风险约定：

11.2.1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2.2本工程对材料风险约定如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充分考虑政策性关于人工、机械费用等方面调整，并计入总报价，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单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12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13 工程价款调整**

13.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3.2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代表签证认可的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设计变更、签证的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投标书相应综合单价计算。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项目发生当期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工程价款，按中标价与定额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同比率浮动计算（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若《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关材料价格，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或者由甲方供应，材料部分不再参加下浮。现行定额无相关子目的，双方协商不成时，招标人有权另行招标发包，中标人应全力配合，总承包管理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

发生价格争议且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市定额管理部门调解或司法仲裁。但无论如何，中标人不应以价格未谈妥为由作出阻碍、延滞施工进度的行为。

13.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件规定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件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14 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4.1不可竞争费用：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件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和税金）。

14.2、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14.2.1、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4.2.2、招标控制价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18〕761号文件。

14.3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14.3.1分部分项工程费：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

 14.3.2、措施项目费

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14.3.2.1.1 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3.1%计取；

14.3.2.2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31%计取；

14.3.2.3夜间施工：招标控制价已计入，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4.3.2.4二次搬运：招标控制价已计入，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4.3.2.5冬雨季施工：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4.3.2.6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4.3.2.7施工排水：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4.3.2.8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招标控制价已计入，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4.3.2.9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招标控制价已计入，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4.3.2.10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5.3.2.11赶工措施：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4.3.2.12工程按质论价：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4.3.2.13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4.3.2.14单价措施项目费：招标控制价已计入，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4.3.2.15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及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4.3.3其他项目费

 14.3.3.1暂列金额：以发包人给定的标准计取，不宜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以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施工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当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 / ，招标方式 / ，招标组织方式 / 。

 14.3.3.2暂估价：本项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14.3.3.2.1材料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 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暂估价详见清单《暂估价格表》，暂估价共计为：详见工程量清单。

 14.3.3.2.2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拟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得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的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应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 详见工程量清单。

**说明：所有以暂估价计入的材料（或专业工程），材料的采购（或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经招标人签证认可后，方可采购（或分包）。**

 14.3.3.2.3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签证计时工日报价不得超过现行定额规定的人工费标准，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4.3.3.2.4总承包服务费：**无。**

**14.3.4规费 规费规费 [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14.3.4.1工程排污费：报价时暂不计取。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排污费（含扬尘排污费）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由施工单位先行垫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双方按实结算（以所缴纳费用发票金额为准）。**

 **14.3.4.2 社会保障费（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3.2%计取**

 **14.3.4.3 住房公积金（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53%计取**

 **14.3.5税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10%计取**

**四、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投标函；

16.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6.3授权委托书；

16.4具有标价的清单与报价表及报价汇总表；

16.5投标文件其他附件；

**17、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文件商务标使用A4纸。投标文件中（投标书及其附表、清单报价表）的书写，必须使用打印稿件。

17.3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4全套投标文件关键部位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鉴。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18.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人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以 现金 方式缴纳至开标现场，金额为 人民币肆仟元整，投标保证金应用信封密封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

19.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在确定中标人之后7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19.3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除扣罚其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外，还将依法给予查处。

19.3.1投标人不参加投标；

19.3.2在开标时证件不齐全，投标书明显有瑕疵等原因故意废标；

19.3.3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9.3.4或者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合同的；

19.3.5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

19.3.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19.3.7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

19.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7日内，予以全额退还。

**20、履约保证金**

2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现金、支票、汇票等方式，也可以根据招标人所同意接受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出具的履约保证，其数额应当不高于的10%。

本招标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为：**/** 方式，金额为合同总价**/**（无息）。

20.2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均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至投标人账户。

1. **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袋中，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21.2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印章。

21.3投标人的投标书应按以上规定密封，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

**22、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 **开 标**

**23、开标会**

**投标人在本工程开标会议上应出示以下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23.1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身份证；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2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23.3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宣布至投标报价的百位，投标报价十位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修改内容、工期、质量、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七、评标、定标**

24、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标人监督下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定标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由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本工程的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

**25.1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叁人组成。

**（二）评标前准备工作：**

1、资料准备：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图纸答疑、招标控制成果文件、清单、相关评标用表及其他评标资料。以上资料除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和清单外，其他资料应做到评标专家人手一份，招标人应保证评标资料的完备性、真实性。

2、评标委员会推举项目评委会负责人（组长）。

**（三）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1、听取招标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前期开标情况的介绍，认真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的要求，核对并确认评标中需要使用的表格内容。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阅读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认真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

4、对存在过低的投标价格的投标人进行澄清，分析其作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过低的投标价格是否能够成立；

5、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四）、详细评审：**

1、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中标价进行复核，检查中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另外对其他投标价也应进行复核，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纪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上报招标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5.2投标报价： 100分**

**所有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本工程控制价=33万元（叁拾叁万元整）**

**本工程评标基准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投标人的投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得100分 ，其他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相比，每高1%扣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采用该方法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其基准价的计算。**

**26、本工程的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1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投标人总得分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可以将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再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27、无效标书的判定**

详见前附表（二）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但是按照本须知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9、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9.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0.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1.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有关内容的规定，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综合评价。

 31.3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八、合同订立**

**32、中标**

32.1确定中标人后，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2.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32.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3天内无息退还各投标人。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安 全 协 议**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现即将开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工程项目名称：
2. 项目地址：

三、安全责任：

1、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及发包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标准。

3、严格履行发包方动火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动火作业各项安全措施。

4、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5、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防护用品。并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施工作业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程序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同时，报告发包方，并要求施工单位负责保护好现场。

7、**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应高度重视本工程的安全工作，对整个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对整个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8、发现以下情况给予警告、罚款（发现一次罚款伍佰元），直至停工整顿，所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所罚款项在工程款中扣除：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规范规定违章作业行为；

2）进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未戴安全带或未悬挂牢固；

3）承包方未按照规定办理动火手续，擅自动火作业。

其他违反安全施工的行为。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自动作废。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方： 承包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建设承诺书**

1.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胜利进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总公司的《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特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建设承诺书 。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收取乙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亲属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及亲属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室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施行监督。

（六）不准乙方把物质采购、经济矛盾带给甲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办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发包方： 承包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章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养老学院电梯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6、投标函及其附录；7、本合同通用条款；8、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2、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七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另行协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另行协商。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单价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另行协商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形成确认，确定支付工程款，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执件招标文件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件招标文件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标底；（2）合同文本；(3)开、竣工报告；（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5）签证变更资料；（6）甲控材料认价单；（7）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

协调、管理权；

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http://www.fdcew.com/gw/List_203.html)及其修订与调整；

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http://www.fdcew.com/hypx/List_192.html)运作负责；

8.与业主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

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9.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http://www.fdcew.com/gw/List_211.html)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但不得少于27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任： 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仟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五大员”必须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除按要求更换外，且每更换一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发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担保为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方式，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合格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1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达到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量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量均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变更工程延期、造价：延期申请及造价变更申请需经过发包人审核，建设单位委派工程师签字认可，否则视为本项变更不涉及工程延期及造价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另行协商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另行协商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本工程暂估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涂料样式、颜色及形式的改变，不调整综合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单位进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合同价款的10%）28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4日内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现金、支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合同价款的10%）后28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28日内付至审计额的97%，扣留审计额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14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标底；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甲控材料认价单；竣工图；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28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28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正式交付使用起2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

（一）根据已获取的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　　 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四）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为 年。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 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

**第四章 清单及报价表**

**详见清单**